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910號

原告 祭祀公業林次聖嘗

法定代理人 林鴻鈞

訴訟代理人 張馨月律師

被告 尚玄企業有限公司

設新竹市○○路000號9樓之8

法定代理人 曾鐘膜 住○○市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被告 楊乃青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24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蔡玉琪

法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曾柏方